

国际法知识点复习资料：海洋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70/2021_2022__E5_9B_BD_E9_99_85_E6_B3_95_E7_c36_170129.htm

概说海洋法是确立海洋区域的法律地位，规范各国在海洋活动中有关行为的国际法分支。海洋法规则中有许多是古老的习惯法规则，是在长期的国家海洋实践中形成的。联合国成立后，召开了三次海洋法会议，对海洋上有关内容进行了大规模编纂和发展。目前，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被认为是最全面完整的海洋法法典。我国1995年批准该公约成为缔约国。《海洋法公约》将海洋划分为内海、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国际航行海峡、群岛水域、公海、国际海底区域等区域，并规定了各个区域的不同法律制度。

一、领海基线

领海基线是一国领陆或内水与领海的分隔线，也是海洋法中划分其他海域的起算线。领海基线的划定可以有两种：1. 正常基线，或称自然基线，是以落潮时海水退到离海岸最远的潮位线，即低潮线作为基线。也是领陆与海水的自然分界线。2. 直线基线，是选取海岸或近海岛屿最外缘的若干适当基点，用直线连接而成的折线作为基线。

二、内水

内海是一国领海基线以内的海域，包括内陆海、内海湾、内海峡和其他位于海岸与领海基线之间的海域。海湾是指海洋深入到陆地而形成的水曲。从国际法角度，水曲的面积不小于其封口线为直径的半圆面积时，该水曲才视为海湾。内海湾是指沿岸属于一国，且其天然湾口两端的低潮点之间的连线不大于24海里的海湾。超过24海里的则为非内海湾，其24海里直线基线应划在湾内，直线基线以内的水域才是内海。但是历史性海

湾作为内海湾不受此限制。历史性海湾需要两个条件：（1）沿岸国已长期将该海湾作为内海行使主权；（2）其他国家对该项控制的事实已长期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历史性海湾不论自然形态如何都是内海湾，如我国渤海湾。此外，位于一国领海基线以内的海峡称为内海峡，如我国的琼州海峡。内海是一国的内水的一部分，沿海国对其具有同领陆一样的完全的排他的主权。国家对于内海及其资源拥有完全的支配管辖权利，一切外国船舶非经沿海国同意，不得进入其内海。外国船舶如获准进入内海从事运输或贸易，须驶人指定的开放港口，并遵守该国的有关法律和规章。

三、港口制度关于港口制度

有包括《国际海港制度公约》及其附则在内的一些国际条约。我国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籍船舶管理规则》、198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与有关公约的规定基本一致，主要包括：

1. 进出港口。外籍船舶应在其预定到港前一周向我国有关机构办理申请手续。如获准入港，须在抵港前二十四小时报告其预到港时间及船体前后吃水情况。入港后应呈报进港报告书、船舶证书和其他报表，接受港监、海关、检疫和边防等检查。出港时也必须提交报告书及有关文件、经查验后方可出港；对于处于不适航状态、违反我国法规、发生海损、未给应缴款项且不能提供担保或法定其他情况下的外籍船，可暂时限制其出港。
2. 航行停泊。外籍船进港及在港内的航行、移泊，需接受港监指派引航员的强制引航。船上武器弹药抵港后交由港监封存；不准在港口内从事射击、游泳、钓鱼、鸣放鞭炮烟火或其他危及港口安全秩序的行为；白天应悬挂船旗国的旗帜；遵守有关挂旗及港口信号的规定；遵守港口有关无线电使用限制

的规定；除为安全外不得鸣放声号；发生海损失海难等情况应及时报告港监。禁止在港内排放油污、废弃物或有害物。3

、根据国家领土主权原则，国家对于位于其港口的外籍船舶具有管辖权，依国际法享有豁免权的军舰和政府公务船等除外。但是实践中，国家一般是在不介入船舶内部事件的基础上，采取沿岸国与船旗国管辖相结合的方法。在刑事管辖方面，通常只有对扰乱港口安宁、受害者为沿岸国或其国民、案情重大或船旗国领事或船长提出请求时沿岸国才予以管辖。在民事案件方面，对完全属于船舶内部管理、工资、劳动条件、个人财产权利等事项，各国通常不行使管辖权。当案件涉及港口国公民的利益或其他船舶以外的因素，或涉及船舶本身在港口内航行、停留期间的权利义务时，港口国才予以管辖。

领海及毗连区一、领海及领海制度领海是一国领海基线以外毗邻一国领陆或内水的一定宽度的海水带。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领海的宽度不得大于12海里。内陆国没有领海。领海是国家领土的一部分，领海水体及其上空和底上都处于沿海国的主权管辖和支配之下。与领土的其他部分惟一不同的是，外国船舶在领海中享有无害通过权。这是一项国际习惯法的规则，并被编纂在《海洋法公约》中。无害通过或无害通过权是指外国船舶在不损害沿海国和平安宁和正常秩序的条件下，拥有无须事先通知或征得沿海国许可而连续不断地通过其领海的航行权利。无害通过可以是为了驶入驶出内水的航行，也可以仅是穿越领海而不驶入内水。无害通过是任何国家都拥有的一项权利，沿海国不应对此进行妨碍。一国不得强加实际后果等于取消或损害无害通过的要求；不应各国船舶有所歧视；不得仅

以通过领海为由向外国船舶征收费用；对航行危险的情况应妥为公布。同时，沿海国为了维护其秩序及权益，保证无害通过的顺利进行，可以制订有关无害通过的相关法规，可以规定海道包括对油轮、核动力船等船舶实行分道航行制；为国家安全在必不可少时可在特定水域暂停无害通过。对于军用船舶是否享有无害通过权，各国的实践并不一致。无害通过要求连续不停地迅速通过，不得停泊和下锚，除非不可抗力、遇难和救助。潜水艇或其他潜水器通过领海须浮出水面并展示其船旗。同时，通过必须是无害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即为有害：（1）对沿海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违反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2）以任何种类的武器进行任何操练或演习；（3）任何目的在于搜集情报使沿海国的国防或安全受损害的行为；（4）任何目的在于影响沿海国防务或安全的宣传行为；（5）在船上起落或接载任何飞机；（6）在船上发射降落或接载任何军事装置；（7）违反沿海国海关卫生财政移民的法律和规章，以及上下任何商品、货币或人员；（8）任何故意和严重的污染行为；（9）任何捕鱼活动；（10）进行研究或测量活动；（11）任何目的在于干扰沿海国通讯系统或其他任何设施或设备的行为；（12）与通过没有关系的其他任何行动。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国家对领海中航行的外国船舶拥有管辖权。国际实践中，除非特殊情形，国家此时一般不对外国船舶上人员的船上行为行使管辖权。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对于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的管辖，沿海国应遵行以下规则：关于刑事管辖，除以下情况以外，沿海国不对外国船舶上人员在船舶

无害通过期间船上所犯行为行使管辖权：（1）罪行的后果及于沿海国；（2）罪行属于扰乱当地安宁或沿海国良好秩序的性质；（3）经船长或船旗国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请求当地政府予以协助；（4）取缔违法贩运麻醉品或精神调理物质所必要。上述各种情况下，如经船长请求，沿海国在采取任何步骤前应通知船旗国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以上规定不影响沿海国为在驶离内水后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上进行逮捕或调查目的而采取其法律授权的任何步骤的权利。对于来自外国港口，仅通过领海而不进入内水的外国船舶，沿海国不得在该船上对驶入领海前所犯罪行有关的任何人进行逮捕或进行有关的调查。关于民事管辖：（1）沿海国不应为对外国船舶上的人行使管辖权而停止该船航行或改变其航向；（2）不得为民事诉讼目的对船舶从事执行或加以逮捕，除非涉及船舶本身在通过领海的航行中，或为该航向的目的而承担的义务或负担的债务；（3）上述规定不妨碍沿海国按照其法律，为任何民事诉讼的目的而对在其领海内停泊或驶离内水后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实施执行或逮捕的权利。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